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8050005 号

目 录

一、有关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9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80500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发《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03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一、关于主业经营情况”中的第 2 条指出“季度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二、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 亿元、14.80 亿元、15.55 亿元及 32.3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82 万元、2.7 万元、-1.72 亿元及 2.2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季度间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季度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分析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大幅上涨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明显增长、仅次于第四季度 32.37 亿元的情况下，其亏损额高达 1.72 亿元的原因，以及第三季度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季度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钢材销售价格二季度环比一季度下跌 162.30 元/吨、三季度环比二季度上涨 344.04 元/吨、四季度环比三季度上涨 266.06 元/吨；焦炭销售价格二季度环比一季度下跌 44.98 元/吨、三季度环比二季度下跌 65.26 元/吨、四季度环比三季度上涨 336.21 元/吨。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材	3,904.19	3,741.89	4,085.93	4,351.99
铁精粉	450.29	541.92	504.19	584.76
焦炭	1,487.77	1,442.79	1,377.53	1,713.74

②销售量波动较大。其中四季度置业公司销售面积 3.93 万平方米。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吨

产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材	271,898.881	316,991.930	324,747.058	355,642.114
铁精粉	235,316.00	274,316.41	286,013.86	203,010.70
焦炭	127,468.73	158,123.45	125,502.20	106,974.91

主要产品销售量

单位：吨或平方米

销售量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材	271,483.21	318,691.31	325,546.54	355,199.54
铁精粉	147,079.39	290,909.00	331,657.34	219,418.40
焦炭	108,185.23	144,579.03	124,699.08	113,914.50
住宅	1,335.96	3653.71	907.47	34,893.79
商铺	-	-	-	4,405.24

③由于受市场、冬储、区域、环保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季度间波动大。尤其是在三、四季度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导致整个青海地区企业主要原材料铁精粉

的部分供应商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暂停关闭整治，导致市场上铁精粉供不应求，为了保障生产的正常需要，公司从日照港、连云港采购进口原料导致采购成本不断上升，成本波动相应较大。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采购价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焦炭	1,903.84	1,792.18	1,902.87	2,079.47
铁精粉(国内)	569.51	676.32	666.43	650.76
铁精粉(进口)	-	-	780.79	705.58
电极	12,818.44	23,090.15	109,018.05	83,474.15
镍板	71,440.75	64,308.04	71,729.47	79,719.52
钢坯	3,343.81	2,169.68	3,746.35	4,208.04
高铬	8,383.06	7,786.30	6,734.87	6,777.49
钼铁	64,93.83	70,730.32	72,122.76	80,790.00
钒铁	77,766.41	82,801.93	146,527.42	114,265.42

④公司处置 4 家子公司股权，导致四季度投资收益增加 7.2 亿元。

由于受上述主要原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季度间净利润差异较大，与同行业不可比。

(2) 分析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①西钢置业公司房产开发受高原气候影响，一般每年 3 月份开工建设，11 月份停止施工，正常房地产开发周期约为 18 月左右。四季度部分房产竣工达到可销售条件，实际销售房产 39,299.03 平方米，实现收入 2.48 亿元，净利润增加 0.36 亿元。

②四季度公司销售钢材 35.51 万吨，较前三季度分别增加 8.37 万吨、3.65 万吨、2.97 万吨，生产量、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③四季度由于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商贸公司加大了铝卷、聚氯乙烯、冶金材料等品种的销售量，实现收入 12.28 亿元。

④本期出售肃北博伦公司、哈密博伦公司、格尔木矿业公司、祁连矿业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7.2 亿元。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大幅上涨。

(3) 补充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明显增长、仅次于第四季度 32.37 亿元的情况下，其亏损额高达 1.72 亿元的原因，以及第三季度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

公司第三季度钢材、铁精粉销售量环比增加 0.68 万吨、增加 4.08 万吨，钢材、铁精粉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344 元/吨、下跌 37.73 元/吨；钢材、铁精粉销售量增加、钢材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较二季度环比增加，同时仅次于第四季度 32.37 亿元。钢材销售价格上涨的同时，受市场、冬储、区域、环保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三季度处于高位运行，尤其是焦炭采购成本环比上涨 111 元/吨、电极采购成本环比上涨 85,928 元/吨、钢坯采购价格环比上涨 1,576.67 元/吨、钒铁采购价格环比上涨 63,725.49 元/吨及耐火材料环比涨价 50%以上。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第三季度增收不增利。

会计师意见：

对收入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销售循环有关内控，包括销售价格的制定与审批、销售订单的处理与发货、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及销售收款等；针对销售业务管理系统，聘请事务所内 IT 专家进行抽样测试及复核，特别关注销售返利及折扣情况；结合交易发生额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将销售收入与出库记录、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主要产品近两年的售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判断交易价格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复核公司 2017 年分月、分产品的销售情况。

对成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对主要生产车间本期发生的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单位成本是否有异常波动；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相核对；检查生产成本在当期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获取关于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检查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抽取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检查发出计价是否正确；结合期末存货的实地监盘情况，对成本进行了成本倒轧；检查存货出入库的截止性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核查主要产品近两年的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判断交易价格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对毛利率执行的审计主要程序包括：结合收入、成本及存货的审计基础上，从产品的销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化进行本期与上期比较，分析毛利率是否有异常变动；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和同行业进行比较，关注其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综上所述，企业报告期内季度净利润差异较大是合理的；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大幅上涨是合理的；第三季度增收不增利也是合理的。

二、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中的第 4 条指出“预收款与现金流变动。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末预收款项约为 6.74 亿元，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132.76%，主要是随着钢材市场好转，预收的钢材款增加所致。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 亿元，较上年的-18.57 亿元扭亏为盈，公司解释为本期货款回笼中现款比例增加，应收票据贴现及解付同比增加，物资采购用现款结算比例下降所致。上述原因披露不够充分。请公司（1）结合钢材产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行情、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及客户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预收款明显增加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上述情况及应收票据贴现解付的详细状况，有针对性地分析经营性现金流扭亏为盈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钢材产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行情、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及客户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预收款明显增加的原因；

2017 年钢材收入 51.2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5.8 亿元，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客户锁定资源、增加冬季储备导致公司收到预收账款增加。其中金额较大单位：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35 亿元、华龙新瑞公司增加 1 亿元、重庆秦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 0.5 亿元、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增加 0.42 亿元、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0.4 亿元。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

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数量、品种、结算方式；具体订货时，按月订单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3) 结合上述情况及应收票据贴现解付的详细状况,有针对性地分析经营性现金流扭亏为盈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产品、采购支出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模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现金回款、应收票据解付入账、销售货款收到应收票据贴现构成。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增加额为 4.1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现金流入 22.73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6.30 亿元,增加较大公司:西钢股份公司增加 14.56 亿元、腾博公司增加 10.72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4 亿元,增加较大公司:西钢股份公司减少 6.33 亿元、腾博公司增加 10.07 亿元。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6.3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a.西钢股份公司同比增加 14.56 亿元,主要是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3.94 亿元,应收票据解付增加 2.63 亿元,应收票据贴现增加 5.86 亿元。

b.腾博公司同比增加 10.72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现金结算比例增加到 36.36%。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4 亿元,

a.西钢股份公司同比减少 6.33 亿元,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3.58 亿元、应付账款减少 1.06 亿元、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减少 1.85 亿元。

b.腾博公司同比增加 10.07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以现金结算比例增加到 36.36%。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中我们对于公司本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如下审计程序:执行分析程序,分析两期波动异常的原因;向对方函证本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统计回函结果后,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出库单、结算单、发票等相关单据;从公众媒体查询公司客户的相关信息(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确认预收款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核查了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与上期是否一致。

检查票据贴现协议、承兑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同时结合银行函证,逐笔核查大额的票据贴现。

综上所述,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预收账款明显增加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等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性现金流扭亏为盈与净利润出现背离是合理的。

三、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中的第 5 条指出“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款项 6.34 亿元，较期初大幅上升 56.03%，主要系环保督查、原材料供应紧张加大进口原材料采购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余额 5.33 亿元，占比达到 84%，较期初的 3.8 亿元明显增长。请公司：（1）结合预付款项的用途、构成、环保督查的具体影响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分析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经营趋势一致；（2）具体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和交易金额，并明确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预付款项的用途、构成、环保督查的具体影响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分析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经营趋势一致；

2017 年度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导致青海地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暂停关闭整治，原材料供应商由原来 9 家左右组织生产，到最低谷时只有 1 家正常生产；同样由于环保检查，导致甘肃、新疆地区钢铁企业到青海地区采购原材料，造成青海地区资源外流，青海周边原料市场供需失衡。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不得不从日照港、连云港采购进口原料，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同时供货商要求“先款后货”，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也急剧增加。

（2）具体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和交易金额，并明确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3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8 亿元。增加的主要单位：上海慧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匀矿款 0.2 亿元、青海鑫建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粗粉、进口块矿 1.28 亿元、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物资款 0.45 亿元，重庆秦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资款 0.16 亿元，以上单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中我们对于增加的主要单位上海慧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鑫建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重庆秦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如下审计程序：向对方函证本期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对方回函和账面数一致；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检斤单、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相关单据；从公众媒体查询上述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上述供应商和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合理的，与同行业经营趋势不具有可比性；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中的第 6 条指出“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7 亿元,其中往来款约 6,565 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1.51 亿元。公司对约 3,217 万元往来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以及 3 年以上计提比例均为 1%，共计提坏账准备约 32 万元；对约 3,348 万元往来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以及 3 年以上计提比例均为 0.5%,共计提坏账准备约 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2）公司与欠款对象之间有无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历史回款情况、欠款对象的还款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来的回款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与欠款对象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形成的原因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100.00	否	办理售后回租业务保证金
个人借款	218.00	否	个人借款
往来款	1,214.00	否	代售房产劳务款
保证金	982.00	否	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90,000 元、地产开竣工保证金 1,000,000 元、其他 132,000 元。
代收代付款	631.00	否	代收代付施工单位能源、取暖费等。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1.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是全资子公司，之后是关联方。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西钢股份公司、哈密博伦公司、客户抹账形成往来款，出售哈密博伦公司股权前形成的往来，在 2018 年 4 月已结清。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形成的原因
其他	518.00	否	
合计	21,665.00		

(2) 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历史回款情况、欠款对象的还款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来的回款安排。

公司其他应收款剔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主要客户类别包括融资租赁机构、施工方、政府行政部门、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及企业内部职工借款。融资租赁机构、施工方与公司存在借款、劳务关系，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向政府行政部门缴纳的保证金也不存在违约风险；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企业内部职工违约风险极小；同时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历史数据分析，坏账损失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0.03%，故公司其他应收款照账龄的 1%、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2013 至 2017 年 5 年坏账损失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五年平均
坏账损失	-	32.64	-	-	-	6.53
其他应收款	10,977.53	21,832.34	27,137.29	28,613.59	21,664.55	22,045.06
坏账损失比率%	0%	0.15%	0%	0%	0%	0.03%

主要款项回款安排：

①融资租赁保证：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0 万元应于 2019 年 5 月收回；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应于 2019 年 6 月收回；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1,200 万元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8 月收回；河北金租租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到期；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收回；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应于 2018 年 10 月收回；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应于 2019 年 10 月收回。

②个人借款按公司借款规定需在 3 个月内报账结清。

③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001 万元已于 2018 年 4 月结清。

④青海浩发置业有限公司劳务款 1,214 万元预计在 2018 年上半年开票结算。

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9 万元待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交付使用，验收备案表办理完成，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⑥开竣工保证金 100 万元待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开发完成，经政府验收“与规划设计”一致后返还。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执行了函证程序：

①编制“其他应收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②对于未回函的其他应收款执行替代审计程序。针对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

(2) 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①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核对相符；

②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按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无误。

(3) 对于应收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款项，我们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对关联企业、有密切关系的客户的交易事项作专门核查：

①了解交易事项目的及所应收款项的原因、检查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②向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客户函询，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除了与欠款对象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欠款对象无关联关系；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五、贵交易所提出的“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中的第 7 条指出“存货及跌价损失情况。年报披露，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0.17 亿元，较期初的 23.21 亿元大幅上升约 30%，也明显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6.36%。但本期仅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78 万元，较上期的 1.27 亿元明显下降，且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27 亿元。请公

司：（1）结合行业发展、生产经营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的原因；（2）具体披露存货构成、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计提依据及涉及品种；（3）结合市场供需变化、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公司 2016 年大额计提跌价准备而 2017 年全部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转回转销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生产经营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铁、煤焦化、矿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其中房地产开发受高原地区季节性影响，开发周期在 18 月左右。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0.17 亿元,较期初的 23.21 亿元增加 6.96 亿元，其中 2017 年西钢置业公司处于房产建设期，导致开发成本较期初增加 3.77 亿元；同时原材料铁精粉、焦炭、合金、钢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结存成本上升，同时在产品、产成品结存成本上升，受上述主要原因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具体披露存货构成、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计提依据及涉及品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92,043.18	77,963.91
在产品	38,637.76	21,491.87
库存商品	239.13	-
发出商品	1,182.38	104.33
半成品	3,297.40	3,777.29
开发成本	122,614.01	84,924.52
开发产品	33,560.95	33,987.55
产成品	10,109.40	9,750.54
委托加工物资	-	80.89
合计	301,684.20	232,080.91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是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考虑主要因素是钢种毛利是否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毛利亏损钢种占全部钢种 3.9%，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原料、在制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钢材市场销售价格及实际销售成本计算毛利，按毛利亏损钢种占全部钢种占比推算出存货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再以亏损品种亏损额按工艺消耗推算出原材料亏损额，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 结合市场供需变化、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公司 2016 年大额计提跌价准备而 2017 年全部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转回转销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7 年钢材平均价格 4,035 元/吨，比上年同期 2,895 元/吨上涨 1,140 元/吨，涨幅 39.38%。2017 年销售成本 3,922 元/吨，比上年同期 2,913 元/吨增加 1,009 元/吨，涨幅 34.63%。2017 年钢材销售价格不断上涨，吨材毛利较上年增加 131 元/吨，年底亏损品种占比只有 3.9%，比 2016 年底亏损品种占比 53.12%下降 49.22%。2016 年年底已计提 1.2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7 年年底已经耗用或销售，故公司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影响公司 2017 年毛利增加 1.27 亿元。公司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结合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状况而获取的信息判断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有遗漏；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经过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大额计提跌价准备而 2017 年全部转回或转销是合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中的第 8 条指出“在建工程建设进展。年报显示，娘姆特井巷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约 2.04 亿元，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工程累计投入占总预算的比例高达 209%，但工程进度仅为 87%。请公司补充披露：（1）娘姆特井巷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投资额、完工进度、计划完成时点、工程投入与工程进度出现较大偏差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完工的障碍；（2）

上述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24 亿元，利息资本化率达到 11.53%，明显高于公司其他在建工程，请说明利息资本化率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 娘姆特井巷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投资额、完工进度、计划完成时点、工程投入与工程进度出现较大偏差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完工的障碍；

江仓娘姆特矿井井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 21,210.02 万吨，建设规模为 120 万吨/年。2008 年 11 月兰州煤炭设计院编制提交的工程造价概算（按 2007 定额计算），概算为 8.5353 亿元。由于地质条件等各方面因素，2015 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总投资调整为 18.28 亿元，调整金额未经设计单位出具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87%。按照概算金额 8.5353 亿元计算，工程累计投入比例为 209%。按照调整后预算金额 18.28 亿元计算，工程累计投入 97.61%。已完成井工巷道掘进主要工程量，地面生产、生活及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矿区配套环保水处理（井下污水、生活污水）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井下变电所、水泵房、运输、通风及供热、供氧等设备及系统安装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同时完成了矿井“六大安全系统”招标采购，目前工程建设进度处于三期收尾关键阶段。

江仓娘姆特矿井属于高海拔、高寒矿井，由于受气候、地质条件极度恶劣影响，增加施工难度，工程施工单位多，更换频繁。矿区地质因素变化大，地勘资料不准确，井巷工程施工中经历了从上到下揭露永冻层、非冻结砂砾层（泥石流层）、粘土层（裂隙发育、含水量大、遇水膨胀）等复杂地层，大大超出地勘资料所提供的地质状况，进度极慢，困难极大。地面设施从设计、施工上加大了防冻胀、保温措施，施工工期延长，人工费、材料费变化大，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投资额。同时，由于矿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导致工期延期，施工时间过长，财务费用因此而增加，工程造价上升。

目前，自然因素、地质因素已克服，工程进入地下深层施工，工期相对确定。木里矿区为国家级矿区，江仓娘姆特矿井已纳入矿区总体规划内，不存在不能完工的障碍。待政府相关部门通过验收后，后期施工期完毕后具备出煤条件。

(2) 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24 亿元，利息资本化率达到 11.53%，明显高于公司其他在建工程，请说明利息资本化率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江仓娘姆特井巷工程资本化金额是为构建该工程占用了一般借款，依据一般借款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来确定的。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报告期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是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去累计资本化金额，减去应付工程款余额，再减去当期工程投资的 50%，确定资本化计算的基数。报告期资本化率是以一般借款利息支出除以一般借款本金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考虑了加权因素。由于江仓公司报告期借款利息增加，其中利率 12.73% 的借款利息的金额比重较高，占整个融资的 71%，剩余借款利息基本与其他在建工程利率水平相当，导致加权计算的资本化利率高于其他在建工程。

江仓公司娘姆特井巷工程报告期处于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环保检查意见的暂缓建设阶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非正常中断，通常是由于企业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例如，企业因与施工方质量纠纷，或者工程、生产用料没有及时供应，或者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或者施工、生产发生了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了与资产购建、生产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资产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中断，均属于非正常中断。”江仓公司矿井暂停建设，不属于上述非正常中断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暂停建设原因既不属于由于企业管理决策，也不属于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例如，某些工程建造到一定阶段必须暂停下来进行质量或者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才可继续下一阶段的建造工作，这类中断是在施工前可以遇见的，而且是工程建造必须经过的程序，属于正常中断。某些地区的工程在建造过程中，由于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季或冰冻季节等原因）导致施工出现停顿，也属于正常中断。”江仓公司矿井暂停建设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环保政策导致，待政府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可继续下一阶段的矿井建设，中断是可以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二是矿井位于高海拔高寒地区，冰冻季节工程施工被迫中断 7-8 个月，中断也是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综合上述，江仓公司矿井暂停建设属于正常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由于系连续审计,我们检查了最初 2008 年 11 月由兰州煤炭设计院编制的工程概算及 2015 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总投资调整为 18.28 亿元的审批文件,因此预算的支持文件没有完全依据工程预算的要求编制,我们没有调整预算数;我们执行了详细的工程监盘程序,对目前的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监盘;通过查询公开资料确认该矿区为已纳入国家规划的开采矿区,其产能也纳入国际及青海省的规划产能内;与江仓能源的管理层了解了采矿证的办理情况,了解相关的进度;与江仓能源的管理层讨论相关矿区资产组的设定,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向木里煤业函证,确认双方签订的《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证办理合作协议》将继续得到执行;我们核查了资本化利息计算的方法、资本化率及工程累计投入,查看了一般借款资本化利率相关的合同等。

综上所述,娘姆特井巷工程项目不存在不能完工的障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三、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的第 9 条指出“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约 15.07 亿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仍有 300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不同资金占用方,分项列示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时间、发生原因、具体内容、占用方的还款进展及后续还款安排;(2)公司将哈密博伦 14.3 万元、肃北博伦 2.21 亿元、西钢矿业 190 万元占用资金核算为“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3)公司年报重要提示披露的“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为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并进行相应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不同资金占用方,分项列示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时间、发生原因、具体内容、占用方的还款进展及后续还款安排;

①上市公司与哈密博伦公司往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哈密博伦公司 2,961.03 万元,形成原因为四

方抹账形成的经营性往来,出售哈密博伦公司 100%股权后收取 40 万元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往来账余额 3,001.0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结清。同时点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应付西钢集团公司 38,310.42 万元,整体上是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欠西钢集团公司 35,309.39 万元。

②上市公司与肃北博伦公司往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肃北博伦公司 15,670.36 万元,其中应付借款及利息 15,476.55 万元、代收代付工资保险 193.81 万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结清。

③上市公司与祁连矿业公司往来情况

2017 年期初,上市公司应付祁连矿业公司 166.5 万元,2017 年 8 月将勘探费等代垫费用 1,410.25 元转到祁连矿业公司,形成应收祁连矿业公司 1,243.75 万元,2017 年 12 月收到祁连矿业公司现款 1,243.75 万元后结清。

④上市公司与格尔木矿业公司往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格尔木矿业公司代收代付的工资保险 9.4 万元,12 月收到代收代付工资保险 9.4 万元后余额结清。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家关联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以前均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末剥离转让给公司控股东西钢集团。

(2) 公司将哈密博伦 14.3 万元、肃北博伦 2.21 亿元、西钢矿业 190 万元占用资金核算为“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

由于哈密博伦公司、肃北博伦公司的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工资在西宁市社保局参保、当地开户,2017 年年初,上市公司应付哈密博伦公司款项,性质属于代收代付工资保险 14.3 万元,应付肃北博伦公司 2.21 亿元,其中代收代付工资保险 168.66 万元、应付借款及利息 2.19 亿元;截止 2017 年年初,应付西钢祁连矿业公司 190 万元,用途临时拆借款,占用的资金不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实际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3) 公司年报重要提示披露的“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为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并进行相应更正。

上述四家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以前均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末剥离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肃北博伦公司、格尔木矿业公司、西钢祁连公司余额为零；应收哈密博伦公司 3,001.03 万元，同时点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付西钢集团公司 38,310.42 万元，整体上是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欠西钢集团公司 35,309.39 万元，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检查了资金占用相关支持性文件；对于正常的铁精粉、球团采购业务放入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于其他资金拆借、抹账业务划分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统一放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情况；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为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将哈密博伦 14.3 万元、肃北博伦 2.21 亿元、西钢矿业 190 万元占用资金核算为“其他应付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准确恰当的；公司年报重要提示披露的“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为否，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

八、在贵交易所提出的“三、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的第 11 条指出“对外担保。根据年报，截至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10.23 亿元，其中对哈密博伦 1 亿元担保、对肃北博伦 5000 万元、7500 万元、997.5 万元三笔担保已经到期，但年报披露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担保是否发生逾期，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或计提预计负债；（2）公司是否就问题（1）涉及的对外担保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审议程序合规性

公司为哈密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博伦”）提供的 1 亿元担保和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博伦”）提供的 5000 万元、7500 万元、997.5 万元担保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年1月25日到期。鉴于哈密博伦公司和肃北博伦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哈密博伦和肃北博伦该四笔资金借款继续提供了担保，未发生逾期。

上述四笔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所审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分别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事前认可审核和独立董事意见，且关联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信息披露合规性

(1)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海荣、杨忠、黄斌、彭加霖、陈列、钟新宇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8-002号）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04号）。

(2)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关联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09号）。

3、担保计划额度归位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上半年计划担保金额共计91,500万元人民币，包括到期续保61,500万元和新增担保30,000万元。其中，为江仓能源到期续保8,000万元；为肃北博伦新增担保30,000万元、到期续保13,500万元；为哈密博伦到期续保10,000万元；与西矿集团互保30,000万元。”

上述披露内容中，为肃北博伦到期续保的13,500万元，即为《问询函》中公司为



肃北博伦提供的 5000 万元、7500 万元、997.5 万元三笔担保；为哈密博伦到期续保 10,000 万元，即为《问询函》中公司为哈密博伦提供的 1 亿元担保。该四笔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公司对外公告、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前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公司没有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或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就问题（1）涉及的对外担保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0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珍



编号: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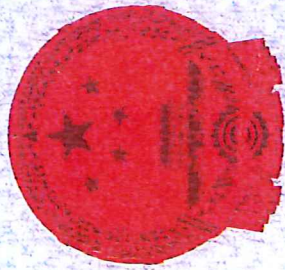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姓 名 王会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2020267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11



姓名 覃业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56008207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9日



证书编号: 4403001309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63

5